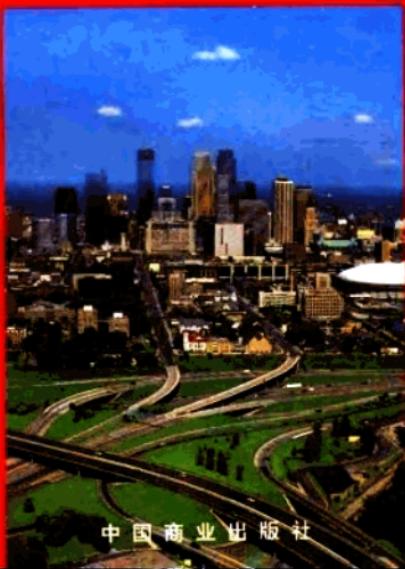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

• 基本知识 •

SHANG YE YIN HANG JI BEN ZHI SHI
《商业银行基本知识》编写组 编写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为了与整个建设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需要相适应，有必要从理论观念上向全行职员进行有关商业银行基础知识的教育。为此，总行教育部按照行领导的要求，诚邀几位颇有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的中青年专家撰写了这本《商业银行基本知识》，作为对全系统建设银行职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总行王岐山行长的热情支持和刘淑兰副行长的具体指导。本书各位撰稿人都是总行一些部门的负责人，虽然业务繁忙，仍然抽暇写作，诚为可贵。台湾加藤公司曾念慈先生也热忱相助加盟撰写。值此书付梓之际，我谨代表总行教育部对总行领导和各位撰稿人表示感谢。

本书的写作分工情况是：刘慧勇第一、十章，朱晓黄第二、七章，鄙锡文第三、六章，许会斌第四章，毛裕民第五章，陈维中第八章，曾念慈第九章。最后由朱晓黄统稿。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建设银行的改革与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总行教育部长

张衡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与分类.....	(1)
第二节 综合性与专业性商业银行.....	(5)
第三节 全国性与地方性商业银行.....	(8)
第四节 总分行制与单一制商业银行	(10)
第五节 独资与合资商业银行	(13)
第六节 我国商业银行现状	(15)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组织结构	(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组织形式	(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组织体制	(4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机构	(45)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组织结构的变化与发展	(51)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金经营与管理	(65)
第一节 负债经营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特征	(65)
第二节 资产质量是商业银行的生存之本	(80)
第三节 追求盈利是商业银行的发展动力	(94)
第四节 讲究核算是商业银行的生财之道.....	(102)
第五节 金融创新是商业银行的竞争法宝.....	(108)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15)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15)
第二节 代理融通业务.....	(118)

第三节	信托业务	(122)
第四节	租赁业务	(127)
第五节	结算业务	(133)
第六节	信用卡业务	(141)
第七节	咨询等服务业务	(147)
第八节	表外业务	(150)
第五章	商业银行国际化及国际业务	(155)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化的概念	(15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化的成因	(15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国际结算	(160)
第四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国际信贷	(166)
第五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国际债券和 外汇市场	(171)
第六节	国际银行惯例	(177)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1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19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	(196)
第四节	建设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发展与改革	(207)
第七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25)
第二节	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234)
第三节	证券投资风险管理	(244)
第四节	负债风险管理	(251)
第五节	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	(257)
第八章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	(26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成本的一般概念	(2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2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的主要环节	(282)
第九章 银行自动化的简介与展望		(297)
第一节	银行经营环境	(297)
第二节	银行自动化应用系统	(299)
第三节	银行电脑系统管理	(316)
第四节	金融自动化的未来趋势	(320)
第五节	对建设银行自动化的展望	(322)
第十章 建设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		(327)
第一节	建设银行在市场经济中的定位	(327)
第二节	保持中长期信用特色	(329)
第三节	坚持以城市为重点	(331)
第四节	全方位扩大负债业务	(333)
第五节	选重点优化资产结构	(335)
第六节	积极拓展中间业务	(338)
第七节	改进内部运营机制	(339)
第八节	改善外部经营条件	(34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与分类

像世间一切事物那样，商业银行也有自己的发展变化过程。现代商业银行已经发育得不同于其初建时期，早已不限于短期的商贸融资，而成为将其业务扩展到各个经济领域的占主体地位的金融机构。现代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群体，不仅有着共同的基本特征，而且可按多种标准进行分类，各类商业银行都有自己的特点。

一、现代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存贷款为基本业务的经营性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有二。其一是注重盈利的经营性，其二是把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作为自己的基本业务。

1. 商业银行的经营性

商业银行自产生之日起就具有明显的经营性。商业银行经营对象是各种各样的金融商品，有偿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商业银行经营目的是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而客观效果则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信用支持，同时维护公众和客户的利益。

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是为社会提供信用，其业务具有公众性，因而其经营性要以保持信誉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作为基础，虽然注意盈利，但是并不唯利是图。

另外，在讲信用和维护客户利益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必须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尽可能多地获取利润。商业银行的赢利愈多，不仅出资者的权益愈大，而且对存款者的债权和收益形成强有力的保护。从这个角度说，商业银行的经营性与公众性是统一的。亏损的银行，不可能让公众放心。

商业银行的经营性使其有别于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是制定并贯彻货币政策，不以盈利为目的。政策性银行通过政策性融资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也不以盈利为目的。但经营性并不是商业银行独有的特征，把商业银行和其他经营性金融机构区别开来的是它的基本业务。

2. 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以存贷款为基本业务，这是商业银行的另一特征。此点使商业银行有别于投资银行（或称商人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经营性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是追求盈利的，而且人均盈利额往往很高。但是，由于它不以存贷款为基本业务，而是以吸收投资基金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以收购股权和从事证券投资为基本业务，因而不属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也是经营性的，但各自都有自己特定的基本业务，并不是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主，因而与商业银行有别。

商业银行除存贷款外也从事其他金融与中间业务，例如经销国债、代客保管、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接受咨询、进行结算等。但这些业务对商业银行来说并不是最基本的业务，而是借助存贷款业务派生出来的，正是存贷款业务使商业银行具备了开展上述业务的优越条件。

总之，不仅离开了存贷款业务不能称之为商业银行，而且

存贷款业务占据主导地位也不能称为商业银行。反过来说，只要是以存贷款作为基本业务的经营性金融机构，都应当说是商业银行，不管在其他方面彼此之间有多大的差异。其他方面的差异只是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群体在内部进行再分类的依据，不影响商业银行的基本属性。

二、现代商业银行的分类

现代商业银行是个群体概念，由各具特色的多种多样的商业银行组成。对商业银行群体可按多种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经营金融商品种类多少划分

按照经营的金融商品种类多少，可将现代的商业银行划分为综合性商业银行与专业性商业银行两大类。

所谓综合性商业银行就是零售与批发业务兼营的商业银行。它们经营的金融商品门类比较齐全，是商业银行中的“百货店”。

所谓专业性商业银行就是侧重经营某几种金融商品的商业银行。它们或者主要从事零售业务，或者主要从事批发业务，是商业银行当中的“专业店”，像商店当中的服装店、家具店、鞋帽店等专业商店一样。

2. 按经营地域范围大小划分

按照经营的地域范围大小，可将一国的现代商业银行划分为全国性商业银行与地方性商业银行两大类。

所谓全国性商业银行是指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所谓地方性商业银行则是营业网点集中于某一地方区域，主要在该地区从事金融活动的商业银行。

3. 按有无分支机构划分

按照一家银行有无自己的分支机构进行分类，可把现代商业银行划分为单一制商业银行和总分行制商业银行两大类。

单一制商业银行是指不设立分行和支行的商业银行。在美国，这种商业银行较多。总分行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总行之下设有分行或支行的分级管理与经营的商业银行。世界多数国家以这种商业银行为主体。

4. 按出资者情况划分

按照出资者的情况，可把现代商业银行首先划分为独资商业银行与合资商业银行两大类。

独资商业银行是指由一个出资者提供资本金的商业银行，可进一步划分为国有商业银行、个人商业银行和法人独资商业银行等三类。其中国有商业银行的出资者是国家财政，个人商业银行的出资者是某个自然人，法人独资商业银行的出资者是某个法人，此法人如为银行则所属独资银行便为该出资行的全资附属子银行。

合资商业银行是指由两个以上出资者提供资本金的商业银行，可进一步细分为公众股份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合作商业与合伙商业银行等四类。其中公众股份商业银行的出资者众多、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筹集资本金，是银行业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商业银行的出资者个数较少、但都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是银行业中的股份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商业银行的出资者是参加合作的会员而不是股东，其组织形式不是股份制而是合作制。合伙商业银行的出资者是为数不很多的合伙经营者。

对现代商业银行还可以从其他角度进行分类，但最常见的以上四种划分标准。

第二节 综合性与专业性商业银行

在前一节中已经指出，按照经营金融商品种类多少可将现代商业银行划分为综合性与专业性两类。本节对这两类商业银行进一步展开分析。

一、综合性商业银行

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兼营，金融商品比较齐全的商业银行，称为综合性商业银行。综合性商业银行既可能是单一制的又可能是总分行制的，既可能是全国性的又可能是地方性的，既可能是独资的又可能是合资的。因此，综合性商业银行仍然是一个很大的群体，同属于此群体的银行之间可能存在很多差异。这些差异集中地从经营规模方面表现出来，形成大银行与小银行的鲜明对照。

1. 大型综合性商业银行

从经营的地域范围看，大型商业银行多数为全国性的，很少是地方性的。在全世界范围内，地方性的大型商业银行主要集中在美利坚，其他国家的地方性商业银行一般都不大。

从组织类型看，大型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多数为总分行制的，很少是单一制的。从出资者情况看，大型的综合性商业银行既有合资的又有独资的。其中独资的大型商业银行基本上都是国有的，合资的大型商业银行绝大多数是公众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少量为合作制银行。

根据以上分析，应当将大型综合性商业银行主要划分为两类。其一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其二是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二者之外的大型商业银行极少。

在数量方面，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相

比是较少的。随着英国和法国等欧洲国家推行国营企业私有化，原来的一些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开始出售和转让国有股份，完全国有的大型商业银行趋于减少。

股份制商业银行便于扩充资本金，因而发展较快，能够迅速地扩大规模，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占主体地位。

概括起来说，绝大多数大型的综合性商业银行都是总分行制的、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

2. 小型综合性商业银行

综合性商业银行并不全都是大型的。从个数上看，小型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占多数。它们虽小，但经营的金融商品齐全，各种银行业务都做。

从经营的地域范围看，小型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多数是地方性的，主要在一定的经济区域内开展业务。从组织类型看，小型综合性商业银行既有单一制的，又有总分行制的，但一般地说其分支行较少。从出资者情况看，小型综合性商业银行既有独资的又有合资的。独资的小型商业银行一般为法人全资的和个人的银行。合资的小型商业银行既有合作制的与数人合伙的，又有股份制的。

在绝大多数国家中，尽管小型商业银行个数较多，但它们的业务量比大银行少得多，占主体地位的是大型银行。总括起来看，总分行制的，全国性的大型股份制银行，在综合性商业银行群体中表现出明显的优势。从根本上说，这是由现代商业银行业务的公众性决定的，大银行抵抗风险的能力强，信誉高，资金调动比较灵活。

二、专业性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并非都是综合性的。有一些商业银行出于自己传统优势或者现实战略上的考虑，可能偏重于某些金融业务和金

融商品，侧重开发某些专业，从而成为带有专业性的商业银行。

专业性商业银行可能是单一制的，也可能是总分行制的；可能为全国性的，也可能为地方性的；可能是独资的，也可能为合资的。所以，对专业性商业银行可以进行再分类，据以进行再分类的突出标志可以选择为出资者情况。

1. 全资附属或独家控股专业性商业银行

在专业性商业银行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大型综合性商业银行的全资附属或者控股的子银行。大银行出资办专业性子银行有助于拓展某些种类的专门业务。例如，有的大型综合性商业银行出资办抵押信贷银行，专门发放抵押贷款。专门打出抵押银行的牌子，显然有助于吸引拟获得抵押贷款的客户。更重要的是专门发放抵押贷款有助于提高抵押专业水平，能够更好地积累经验，熟练地判断抵押物的价值与市场风险。

大银行出资办控股的专业性子银行，还有一种好处，那就是可以吸引合作者，有助于该种专业性业务发展。

2. 国家独资或控股专业性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或国家控股商业银行虽然都比较大，但并不全是综合性的，其中也有专业性的。国家全资或者控股的专业银行以经营为基础，因而属于商业银行范围，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带有政策性色彩。

3. 一般股份制或合作制专业性商业银行除了由大银行或国家控股的股份制银行外，还有一些专业性商业银行是由多方集资形成的没有明显固定控股股东的一般股份制银行或合作制银行。这类专业银行通常规模较小，资本金数量有限，为了取得经营上的规模效益，不是所有银行业务都搞，而是侧重做自己最熟悉、最擅长的几种业务。从总体上看，这类专业性商业银

行多数以零售业务为主。例如，合作银行主要以自己的会员为客户，吸收会员存款，重点用于对会员发放消费信贷和中小企业短期贷款。这样说，并不排除少数的这类专业银行以批发业务为主。

总括起来看，综合性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总量大于专业性商业银行。前者是商业银行中的主力军，后者是重要补充，两者相辅相成。

第三节 全国性与地方性商业银行

在第一节中曾经指出，按照经营的地域范围可将现代商业银行划分为全国性与地方性两类。本节对这两类商业银行进一步展开分析。

一、全国性商业银行

全国性商业银行的营业范围跨越地区，辐射全国，营业网点较多，基本上都是总分行制的。从经营的金融商品种类多少看，全国性商业银行多数为综合性的，少数为专业性的；从出资者情况看，基本上都是股份制的或者国家独资的。

1. 股份制全国性商业银行

从全世界范围看，现代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多数为股份制的，其中大部分又是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制便于筹集资本金，而资本多少是制约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最基本因素。资本充足率过低不仅可能引起存款客户对银行的信任感降低，而且会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直接限制。所以，商业银行要在全国范围的竞争中站住脚，必须有雄厚的资本实力，这是股份制能够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形成优势的基本原因。

股份制银行的内部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相互制约性，能够坚

持比较稳健的经营方针，可以获得公众较为普遍的信任。这是股份制能够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成为主要的组织形式的又一原因。

2. 国家独资全国性商业银行

除了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外，只有国家才有能力独资兴办全国性的现代商业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法国等西欧国家出现不少国有商业银行。从 70 年代后期开始，这些国家逐步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包括向私人出售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国家独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数量减少，大部分转变为国家控股的商业银行。

二、地方性商业银行

地方性商业银行数量众多。其中既有总分行制的，又有单一制的；既有综合性的，又有专业性的。从出资者情况看，地方性商业银行既有股份制与合作制的，又有个人与合伙出资的，还有地方政府全资的，但实际上占居主体地位的是股份制与合作制。

1. 股份制地方性商业银行

在地方性商业银行中，股份制银行是最有实力、占主导地位的。对于一个行政区域来说，真正发挥支撑作用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并不是很多家，主要是一两家或者三四家，其余都是分散的、小型的。分散的、小型的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群体，对地方经济的作用不可忽视，如果单独拿出一家来看则无足轻重，此家倒闭时另一家可能刚刚创办。而对某一地方经济起支撑作用的少数几家地方性商业银行，通常都是股份制的。

2. 合作制地方性商业银行

在一些国家的某些地方，合作制商业银行可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比如，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合作银行排在该省商

业银行的第一位，连该国最大的皇家银行分行在该省也要退居其后。在我国，合作制银行可能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迅速崛起，在地方经济中发挥较大作用。但从全世界的范围看，合作制并不是地方性商业银行的主要组织形式。

就数量而言，地方性银行在全部商业银行中占大多数；而论资产数额，则全国性银行才是商业银行的主体。在多数国家的大多数地方，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分行往往排列在当地银行的前几位。

第四节 总分行制与单一制商业银行

在第一节中曾经指出，按照有无分支机构可将现代商业银行划分为总分行制与单一制两类。本节对这两类商业银行进一步展开分析。

一、总分行制商业银行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是分支机构较多却仅为单一法人，分行和支行都是总行的派出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此种组织形式的商业银行具有以下优势：

1. 便于扩展营业地域和经营规模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新的或者撤并旧的分支行与营业网点，什么地方有需求并能带来效益，总分行制商业银行都能够很快把自己的营业机构扩建到那里。因此，总分行制商业银行具有扩大经营规模的便利条件，比较容易获得规模效益。

2. 能够灵活调动资金与管理人员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由于由总行统一调度全行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运用的流动性与安全性，既保持必要的

支付能力，又不过多地积压资金。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还能够在支行与支行、分行与分行以及总行、分行、支行之间适当调动管理人员，进行人员交流，消除由于管理人员长期在一地工作可能带来的弊端，使管理人员在适当的流动过程中积累更多的经验，增长才干。

3. 可以广泛收集并迅速交流信息

从事银行业务需要有广泛而准确的经济信息。总分行制商业银行具有信息来源和传递方面的优势，耳聪目明，而且获取信息的平均成本低。这一点对于提高银行自身的决策水平和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都大有好处。

4. 有助于降低风险和提高收贷能力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较多，客户也比较多，因而具有深入了解申请借款人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的有利条件。这样就有助于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对客户作出正确评估，从而可以降低信贷风险。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较多，能够提供较为便利的结算服务，可以要求贷款客户在本行系统开立结算存款帐户。这样就有助于银行提高收回贷款本息的控制能力。如果贷款者出现财务上的困难和问题，也比较容易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5. 有利于扩大影响 提高信誉

总分行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较多，这本身就有利于提高该行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进而在公众中提高信誉。在电子计算机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一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之间可以通过计算机进行联网，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方便的金融服务会使银行在公众中的信誉更佳。

另一方面，应当看到总分行制商业银行也有一定的弱点。例如，上下级行之间的制约关系较强，决策程序可能较为复杂，经

过的环节较多，有可能拖长决策时间。在利益分配方面有可能造成“吃大锅饭”的局面，影响职员积极性的充分发挥，降低工作效率。但这些弱点并不是绝对不可克服的，只要管理得当，还是有可能将上述不利影响缩小到一定限度之内。

二、单一制商业银行

单一制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是不设立分行，营业网点较少。此种组织形式的商业银行具有以下优点和缺点。

单一制商业银行的优点主要是决策程序中经过的中间环节少，对重大问题可以较快地做出反映，无需层层报批。另外，单一制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相对地说较小，处于外部激烈竞争的环境当中，压力较大，客观上要求它提高工作效率。

单一制商业银行的主要缺点是营业地域范围较小，业务发展受到限制，因而缺少规模效益。正因为如此，单一制商业银行从总体上看没有总分行制商业银行发展得快。为了克服单一制银行的自身局限，美国出现不少控股银行，通过一家银行控股公司把众多的分散于各地的单一制银行联系起来，既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又获得群体配合效应。

实际上，银行控股公司所联结的银行集团已经接近于总分行制银行，它打破了单一制银行与总分行制银行之间的明确界限。严格地说，银行控股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已经不再是单一制的银行，它更靠近于总分行制银行系统。

因此，从总体上看，总分行制商业银行是商业银行中占主导地位的组织形式，单一制商业银行是一种辅助的或者说补充的组织形式。